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4-09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2 月 23 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体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对会议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根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规定为 83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9.36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临 2024-10 号)。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 2024-10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4,293,6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4,293,6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或“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东阳光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2-02 号)、《东阳光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临 2022-03 号)等文件，公司聘请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发布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指定的监事未收到任何公司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东阳光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临 2022-05 号)。

4、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东阳光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2-08 号)、《东阳光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东阳光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临 2022-57 号)。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首次授予价格为 5.13 元/股，向 8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078.90 万股公司股票。

7、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2,258.70 万股，公司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东阳光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具体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类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2 年 2 月 14 日	5.13	1,078.90	85	2,258.70(预留部分已取消授予)

注：以上首次授予部分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数。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截至目前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取消解除限售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	215.32	858.72	取消解除限售数量：4.86 万股； 原因：1 名激励对象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相应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不涉及

本次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如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获授总量的 4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4 年 2 月 13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考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相对于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A)：目标值(Am) 2021 年 35%、2022 年 60%、2023 年 80%；触发值(An) 2021 年 28%、2022 年 48%、2023 年 64% 净利润总额(亿元)(B)：目标值(Bm) 9.00、14.10、18.20；触发值(Bn) 7.20、11.28、14.56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 A≥Am 或 B≥Bm → X=100% An≤A<Am 或 Bn≤B<Bm → 取以下两个比例的较高值：1、A/Am 2、B/Bm A<An 且 B<Bn → X=0 注：1、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公司非医药板块业务收入，不包括医药板块收入；2、上述“利润总额”指公司非医药板块的利润总额，不包括公司医药板块的利润总额，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1-50 号)，公司 2022 年的利润总额为 14.97 亿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利润总额为 15.10 亿元，超过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关于利润总额指标的目标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 100%。
●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Y)如下： 考核等级：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Y)：100% / 80% / 60% / 0%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1、83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为“优”，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 100%。 2、公司于 2021 年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共 9 名)已根据《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切实履行了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根据规定为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计 83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9.36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425%。

本次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张红伟	董事长	288.10	115.24	40%
李义涛	董事、总经理	63.10	25.24	40%
卢建权	副总经理	44.80	17.92	40%
张光芒	董事、副总经理	43.50	17.40	40%
李刚	副总经理	31.70	12.68	40%
骆平	副总经理	26.00	10.40	40%
柴智	常务副总经理	14.00	5.60	40%
钟章保	董事、财务总监	11.80	4.72	40%
王文钧	董事、副总经理	10.50	4.20	4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4 人)		539.90	215.96	40%
合计		1,073.40	429.36	40%

注：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仅包含 83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 年 2 月 29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29.36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若《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更股份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流条件通股	2,997,264,327	+4,293,600	3,001,557,92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09,932	-4,293,600	12,316,332
合计	3,013,874,259	0	3,013,874,259

注：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 83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符合《管理规定》《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11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5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F 座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宋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7,793,0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4108%。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5,737,9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9323%。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3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55,0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785%。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55,0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785%。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3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55,0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78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 1：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议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7,793,014 股，同意 147,385,6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3%；反对 407,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47,6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760%；反对 40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2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02：《回购股份种类》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7,793,014 股，同意 147,357,6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54%；反对 407,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57%；弃权 2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19,6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135%；反对 40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240%；弃权 2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2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0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7,793,014 股，同意 146,802,7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99%；反对 99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64,7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122%；反对 99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8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0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7,793,014 股，同意 147,385,6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3%；反对 407,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47,6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760%；反对 40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2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0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7,793,014 股，同意 147,387,6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57%；反对 40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49,6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733%；反对 40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2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7,793,014 股，同意 147,296,6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41%；反对 40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43%；弃权 9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58,6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453%；反对 40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267%；弃权 9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8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07：《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7,793,014 股，同意 147,296,6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41%；反对 40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43%；弃权 9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58,6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453%；反对 40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267%；弃权 9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8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且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袁晟律师、年毅聪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12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2024 年 2 月 24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00 元/股。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 2,5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按上述价格上限及回购金额测算，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约 1,920,000 股，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约 0.4470%；不高于约 3,840,000 股，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约 0.894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 3 个月，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简称“债权申报”)。债权人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文件包括：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债权申报，债权人需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债权人债权申报所邮寄的所有复印件，公司不承担返还的义务。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中国邮政 EMS 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4 年 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2、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3、联系人：邱燕燕

4、电话：0572—2026371

5、传真：0572—2026371

6、邮政编码：313000

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每个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政 EMS 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174　股票简称：游族网络

2、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16.97 元/股

4、转股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5、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股价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15.27 元/股)，已触发“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6、2024 年 2 月 23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且自 2024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如再次触发“游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 2024 年 8 月 24 日开始重新起算 15 个交易日，若再次触发“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11,500,000 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15,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 115,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40 号”文同意，公司 1,150,000,000.00 元可转债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英文简称“YooZoo-CB”，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7.06 元/股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 年，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将“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06 元/股调整为 16.9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发布的《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关于“游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族转债”最新转股价为 16.97 元/股。

二、“游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持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6.97 元/股的 90%(即 15.27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游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暂不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且自 2024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4